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57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储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[REDACTED]标，执行董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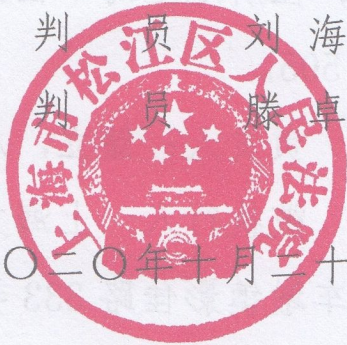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7民初155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娣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影佳路345号所有健身器材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影佳路345号所有健身器材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施 岸  
审 判 员 刘 海 林  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